

广州市地方志办公室 编
主编程慧 副主编胡巧利

续志编纂要览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续志编纂要览/广州市地方志办公室编. —广州: 广州出版社, 2003.3

ISBN 7 - 80655 - 479 - 3

I. 续… II. 广… III. 广州市 - 地方志 IV. K296.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84857 号

续志编纂要览

广州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 广州市人民中路同乐路 10 号 邮政编码: 510121)

广州番禺区官桥彩色印刷厂印刷

(地址: 广州番禺区石楼镇 邮政编码: 511447)

开本: 889 毫米 × 1194 毫米 1/32 字数: 37.58 万 印张: 13.625

印数: 1 - 1500 册

2003 年 3 月第 1 版 2003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张玉霞 老嘉琪 责任校对: 蚁燕娟

封面设计: 刘伟建

ISBN 7 - 80655 - 479 - 3/K·54

定价: 35.00 元

编辑说明

1998年12月，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联合转发《关于在我市开展续修志书工作的请示》，部署了广州市志的续修工作。

四年来，我们围绕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提出的志书续修要树立精品意识，续志质量要达到新高度的总要求，积极思考，并在续修实践中进行了认真探索。我们召开了一系列总结首届修志经验的座谈会和理论研讨会；先后举办了5期续修业务培训班，共培训修志人员700多名；为了使续修工作从起步开始就能规范运作，我们制定了基本配套成龙的一系列业务规定或指导文件；同时还不断调整和完善篇目，并对一些重要的编写问题进行专题研讨。然而，我们知道，仅有这些是很不够的。首届志书编修的经验告诉我们，充分的理论准备和修志队伍的优良素质，对于志书质量起着决定性的作用。为了能编修出全面客观地反映断限内广州市情变化发展轨迹的精品良志，就必须使新一届修志队伍尽快掌握修志理论和基本技能。而要做到这一点，仅靠短期的培训，或一两次的理论研讨，或一些业务规定和指导文件，还远远不够。为此，市志办的专业修志人员根据各自的业务分工，认真思考有关卷（或分志）的编写问题，提出了更加具体的具有操作性的编写要求。

经过四年的探索，我们对续志编纂形成了一些想法，也实践了一些做法。为使这些想法和做法能更加有效地用于指导修志工作，我们编写、编辑了《续志编纂要览》这本书。本书的内容主要包括三方面：一是地方

志编纂的基础知识；二是针对广州市续志的各卷或分志提出具体编写要求；三是续修有关文献（主要是广州市志续修业务文件的汇编）。我们将这本书出版，主要是为了便于广州市续志的编修人员参考和研讨；同时，也希望和兄弟城市修志同仁交流。若能与兄弟城市的续修志书工作相互提供参考，我们将会感到万分欣慰。

参与本书编写的人员有：程慧（第六章第一、三节）、冯碧英（第七章第一、二、七节）、龚伯洪（第五章第一、二节，第六章第四节，第八章第二节）、张影华（第八章第八节）、陈锦鸿（第八章第九节、第十一节）、胡巧利（第一、二、三章，第四章第一节，第六章第二节，第八章第三、四、五节）、曾新（第四章第二节，第七章第三、四节）、萧海英（第八章第一节）、许智新（第七章第五、六、八节）、周雅玲（第五章第三节）、陈红光（第八章第十节）、刘进贤（第八章第六、七节）。全书由程慧、胡巧利统稿。由于水平有限，不当之处在所难免，衷心期望得到有关专家和读者的教正。

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目 录

第一章 地方志基础知识	1
第一节 什么是地方志	1
第二节 地方志的历史	4
第三节 地方志的特点	11
第四节 地方志的功用	15
第二章 志书编纂基本理论	20
第一节 志书的体例和体裁	20
第二节 志书的篇目设计	26
第三节 志书的文体和文风	30
第四节 志书的章法	37
第三章 广州地区新旧方志述略	42
第一节 广州地区旧志概述	42
第二节 广州市首届新方志编修	48

第四章 续修广州市志的篇目及特点 56

第一节 续修市志的篇目框架 56

第二节 续修市志篇目的特点 59

第五章 续志资料收集及资料长编编写 64

第一节 资料的收集、整理与考订 64

第二节 资料长编的编写 82

第三节 照片资料的选用 90

第六章 续志述、记、人物志的编写要求 97

第一节 述体的编写要求 97

第二节 大事记的编写要求 104

第三节 专记的编写要求 110

第四节 人物志的编写要求 115

第七章 续志各分志的编写要求（上） 120

第一节 城市建设与管理卷各分志的编写要求 120

第二节 工业卷各分志的编写要求 130

第三节 商业卷、社会服务业卷各分志的编写要求 141

第四节 外经贸卷各分志的编写要求 146

第五节 交通运输卷各分志的编写要求 149

第六节 金融卷各分志的编写要求 152

第七节 农业卷各分志的编写要求 155

第八节 经济管理卷各分志的编写要求	161
第八章 续志各分志的编写要求（下）	165
第一节 政治部类各分志的编写要求	165
第二节 文化事业卷各分志的编写要求	179
第三节 《教育志》的编写要求	184
第四节 《科学技术志》的编写要求	187
第五节 《社会科学志》的编写要求	192
第六节 《卫生志》的编写要求	199
第七节 《体育志》的编写要求	203
第八节 《人口志》的编写要求	206
第九节 《宗教志》的编写要求	209
第十节 《区县级市概况》的编写要求	213
第十一节 《地名志》的编写要求	216
附录一：续修文献（文件）汇编	218
●领导同志重要讲话	218
●修志工作重要文件	239
●广州市续修业务文件和规定	249
●修志工作与续修业务讲话	318
附录二：国家有关出版的规定	39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391
关于防止在出版物中泄露国家秘密的通知	397
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规定	399

应采用的法定计量单位与应废除的常用计量单位

对照简表 407

第一批异形词整理表 413

第一章 地方志基础知识

第一节 什么是地方志

一、地方志的定义

地方志简称方志。志，《现代汉语词典》中除了“志向；志愿”的解释外，还有“记”、“文字记录”的意思。地方志的“志”，就是记述、记载、文字记录的意思。地方志是关于一个地方各个方面情况的文字记录。不过，地方志的记载已经不是一般意义上所说的记载，经过长期的发展演变，它已经形成了一种独特的体例体裁，即通常所说的志体。所以，地方志的定义，可以这样表述：地方志是分门别类地系统记载一个地方某一时期自然或社会情况的资料性著述。

这一定义包含了五个方面的要素：

第一，空间——“一个地方”。通常是指一定的行政区域，古代指省、府、州、郡、县、乡、镇、里、村等，现代是指省、市、区、县、乡、镇、村等。

第二，时间——“某一时期”。任何志书都明确规定自己所记述的时间范围，即上限、下限。如首届《广州市志》的上限为 1840 年，下限为 1990 年；续修《广州市志》上限为 1991

年，下限为2000年。有些志书规定“上限不限，可追溯至事物起始”，这其实也是对上限的规定。

第三，内容——“自然或社会”。这里所说的“社会”是广义的，它涵盖百科，包括经济、政治、军事、文化、教育、宗教、社会生活等方面。

第四，形式——“分门别类”。地方志的编纂形式即体例，其最大特点是分门别类（通常说横分门类），事以类从，类为一志，各部分之间相互关联、相互依存、有机排列，形成一个系统。

第五，性质——资料性著述。一方面，资料是志书的生命，志书价值主要在于资料，志书的观点是通过资料反映出来的，因此志书是资料性的书。另一方面，志书的资料不同于原始档案资料，它是经过精心筛选、综合、归纳、提炼之后，严格按照志书体例要求进行科学分类，然后用编者自己的语言客观地、规范地表达出来的，所以它又具有著述性。

地方志是中华文化宝库中的瑰宝，也是世界文明宝库中璀璨的明珠。全世界无论哪个国家，都没有像中国地方志这样历史悠久、相续不断、内容博赡而具系统性的历史文献。

二、方志的名称和类别

方志的名称，最早见于《周官》（又称《周礼》）。《周官·春官》记载：“外史掌书外令，掌四方之志”。《周官·地官》云：“诵训掌道方志，以诏观事”。“方志”之名由是沿用下来。清孙诒让注：“方志，即外史所掌四方之志”。据考证，《周官》虽然假托周公所作，其实成书于战国。这说明，至晚在距今两千多年的战国时代，我国已有了“方志”这一名词。

古代方志，名目繁多，主要有书、经、记、地记、图经、录、传、略、乘、谱、考、集、编、簿、典等，也有称览、纪、识、鉴、赋、资、文献、疏、信、载的，但数量极少。宋以前，多种名目杂用，而汉魏时期以“地记”为主，隋唐则以

“图经”为主。南宋以后，多以“志”为名，如《元大德南海志》、《广州府志》等。

地方志的类别，由于划分标准和尺度不同而不同。最通常的划分方法有三种：

1. 按空间概念（行政区划）划分，有总志（一统志）、通志、府志、市志、县志、乡镇（村）志等。

总志：记载全国范围内事物的志书。名著有唐代李吉甫的《元和郡县图志》、北宋乐史的《太平寰宇记》、北宋王存的《元丰九域志》、元代《大元一统志》、明代《大明一统志》等。

通志：记载省一级行政区划内事物的志书，现称省志。历史上的名著有阮元主修的《广东通志》、谢启昆主修的《广西通志》、黄彭年主修的《畿辅通志》等。建国后新编的首届《广东省志》，即属此类。

府志：记载一府范围内事物的志书，如《广州府志》、《潮州府志》、《雷州府志》等。

都邑志：是以一个城市为记叙范围的志书，今天称为城市志或市志。著名的都邑志有宋《临安三志》。“市”一级行政区划民国时期才设置，因此近代城市志的编纂起步较晚。

县志：以一县为记叙范围的志书谓县志。明清两代修志鼎盛，几乎每县都修志，有的还多次重修。如增城县志，明修六次，清修五次。当代县级市志名为“市志”，实属县志。

乡镇（村）志：明清江南经济发达，崛起一批乡镇，不少修有乡镇志。首届新方志对乡镇（村）志的编修没有作统一要求，但也涌现了一大批乡镇（村）志。广州市天河区2000年在全区范围内部署编修村志，每村一志，属全国首家。

2. 按时间概念（纪事年代）划分，有通代志（通纪）和断代志。

通代志：上限不受时间限制，由事物发端之时记起。首届修志时，广州市越秀、东山、海珠、荔湾、天河、芳村、黄埔、白云八个区所修的八部区志，即属此类。

断代志：上下限有明确限制的志书，或续前志而修之志。

续修《广州市志（1991～2000年）》，就是断代志。首届《广州市志》明确规定上限为1840年，下限为1990年，虽然有些类目记述也追溯至事物发端之始，但从严格的意义上来说，仍属断代志。

3. 按记述的内容区分，有综合志和专志。

综合志，是全面记载一定行政区划内的自然和社会情况的综合资料性著述，内容广泛，涉及天文、地理、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科学、技术等，从经济基础到上层建筑，从自然科学到社会科学，无所不包，故又称全志，有地方百科全书、一方之全史的美称。省志、市志、县志均属综合志，如《广东通志》、《广州市志》、《番禺县志》、《广州市越秀区志》等。

专志，是记载某一特定区域内某项或某方面专门内容的志书，包括山水志、名胜志、寺庙志、风俗志、艺文志等，如《光孝寺志》、《白云越秀二山合志》、《潮州艺文志》等即属专志。

第二节 地方志的历史

中国地方志是一种古老的文化，源远流长。在2000多年的历史发展过程中，地方志的内容由单一趋向综合，与此相应，地方志的体例也由简到繁、由不规范而趋于科学。

一、先秦时期——萌芽

历代学者对于地方志的起源有多种不同的意见，有《山海经》说、《禹贡》说、《周官》说、《吴越春秋》说等。归纳起来，主要分为两种：一是地方志起源于古代国别史，二是地方志起源于古代地理书。

方志一词在《周官》中已出现，在另外一些先秦古籍中，

也不止一处提到“志”、“前志”、“故志”。如《左传·昭公三年》：“‘志’曰：‘能敬无灾’”。但它还只是地方文献的通称，并不等于现在的地方志。

春秋战国时期，各国都有根据史官的记录编成的史书，如鲁《春秋》、晋《乘》、楚《檮杌》等。现存的鲁《春秋》，是孔子编修的一部关于鲁国的编年体史书，后世地方志中“大事记”、“政事略”等门类，与之比较接近。

春秋战国时期还出现了一些反映全国地理情况的著作，著名的有《山海经》、《禹贡》、《周礼·职方氏》等。《山海经》18卷，其中《山经》介绍了山川形势、动植物和矿产以及100多个古国和部族。《禹贡》是《尚书》中的一篇，仅1000余字。它以自然山水为界线，将全国分为九州，分别介绍各州境内山川、土壤、居民、物产、田赋、交通路线等。《周礼·职方氏》也简述了九州的位置，各州境内的名山、河川、特产、人丁、牲畜等。从这些地理著作的内容看，它们已经包含了后世方志中地理、经济门类的一些基本要素。

古地图与地方志也有密切的关系。商周时期已有古地图，到春秋战国时期，古地图的使用已非常普遍。后来，古地图上说明文字，逐渐演变为图经，最终同地方志融为一体。直到现在，地图仍是地方志的一项重要内容。

综上所述，关于方志起源的各种说法，都有一定的道理，但又都不够完整。无论是国别史、地理书，都只包含了后来地方志的一部分内容。我们认为，地方志的源头不止一个，古代文献中的许多种典籍，都与方志渊源有关。地方志是在历史的长河中从各方面吸收源泉逐步发展演变而成的。

二、汉魏六朝时期——初创

秦始皇在全国范围内推行郡县制，中央政府对地方的管理更加直接了，对地方资料的需要更加迫切。于是，全国性的地理总志以及从各个侧面介绍地方情况的著作便日益增多，早期

的地方志也出现了。

早期的地方志著作，主要以地记的形式出现。地记，或称地志，是对先秦地理书的继承和发展，主要记载一方疆界、区域、山川、道里、物产、风俗等，只有极少数兼记政治、人物等内容。著名的晋挚虞《畿服经》共170卷，除介绍地理、风俗外，还记载了“先贤旧好”，开创了地志记述人物的先例，向综合记述一方人事物的地方志靠拢了一步。故有人认为《畿服经》是地方志的雏形。目前保存最完整的早期方志是晋常璩的《华阳国志》，全书12卷，前四卷叙述巴、蜀、汉中、南中4个地区的政区沿革、山川、道里、特产、人口和民情风俗；5~9卷以时为序叙述巴蜀地区政权的更替和重大事件；最后三卷记各方面人物。它与后世方志横分门类、综合记述人事物的特征更加接近。因此，朱士嘉认为它是我国现存最早的方志，张舜徽称之为“方志之祖”。此类著作中，有些只记录一个地区某一方面的情况。如《交州异物志》、《南方草木状》等专记特产，《洛阳伽蓝记》专记寺庙，《汉水记》、《庐山记》等专记山水。它们可说是后世专志的先驱。

此外，郡书、都邑簿、地方史等也为后世定型方志提供了重要来源。郡书多记乡邦先贤耆旧节行，用以叙功劝善，实为一方之人物志。著名的有《汝南先贤传》、《会稽先贤传》、《益部耆旧传》等。后世方志都用专卷记载一方人物，可以说起源于此。

都邑簿，专门记载城邑的沿革、城池、郭邑、宫阙、官署、街坊、寺庙、园圃、桥梁、陵墓以及风俗等，著名的有《长安图》、《西京图》、《三辅黄图》等。都邑簿所记为后世城市志的主要内容，因此被视为城市志的先声。

地方史为古代国别史的发展，以记述一个地区的历史为主。如东汉袁康撰《越绝书》25卷，记吴越两国史地，兼及人物、都邑等，与后世方志体例、内容，多有类似之处。

总的来说，魏晋南北朝时期是我国地方志发展史上的一个重要时期，各种类型的志书都已发端。从整体看，方志类著作

的内容已经涉及了地理、历史、自然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对后世盛行的各类志书都有非常重大的影响，为综合性地方志的诞生打下了基础。但与今天的地方志仍相去甚远。从修志组织形式来说，大多是文人学者私修。从名称来说，名目繁多，有地记、地志、图经、书、乘、录、谱、编、簿、传等。从内容来看，比较单一，偏重于地理、特产。从体例来看，分类还比较随意，体裁比较单一。

三、隋唐时期——发展

隋唐两代，地方志发展的最突出成就是确立了官修制度。《隋书·经籍志》记：隋大业年间，“普诏天下诸郡，条其风俗、物产、地图，上于尚书”。这是我国历史上首次有组织、大规模的修志活动。唐代也制定了定期编造图经的制度。《唐会要》记载，唐州郡图经每三年编造一次，德宗建中元年（780）下诏规定改为五年编造一次，如果州县变化，山河改移，则随时编造。官修制度的形成，是我国方志史上的一件大事，它极大地推动了地方志的发展。

此时，图经（或称图志）成为主要的方志形式。图即地图，经和志即地图的文字说明。图经最早出现于东汉，但至隋唐才迅速兴盛，尤其是唐代，编修图经成为定制，图经成了官修志书的主要形式，几乎形成了一枝独秀的格局。隋唐图经大多散佚，李吉甫纂修的《元和郡县图志》，是现存最早且比较完整的全国性唐代图志（后图亡，遂被称为《元和郡县志》）。值得注意的是，隋唐图经中，经或志的比重越来越大，图的地位和作用明显减小。从记述内容来说，图经、图志较之地记、地志，更多地注意到记载政事、社会现象及人文方面的内容，如官署、学校、歌谣等，与过去偏重地理相比已有了很大进步。

四、宋元时期——定型

宋王朝特别重视方志的编纂，太祖、太宗、真宗、仁宗、神宗、徽宗、宁宗，都曾颁发过编纂或征集方志、舆图的诏书。宋徽宗大观元年（1107）在朝廷设置专门的中央修志机构——九域图志局，主管全国的修志事宜。这是我国最早由中央政权设立的修志机构。正是由于皇帝们的大力提倡，地方志在宋代获得巨大发展。

“志”逐渐成为地方志书的主要形式。北宋所修命名为“志”的志书，只有20多种，比图经少得多，到了南宋，名为“志”的志书猛增，现可考的有200多种，多于图经。元以后，定型方志占绝对优势，图经已不多见。

志书内容由单一趋向综合。宋以前，方志内容多侧重地理，或内容比较单一。自宋以后，方志内容逐渐趋向综合，人物和艺文的分量加重了。北宋乐史撰《太平寰宇记》，于地理之外，又增加了姓氏、人物、风俗等内容，记人物则述及官爵、诗词、艺文，于此可见志书内容变化之一斑。

志书体例形式和类目设置多样。主要的体例形式有备列门目体、纲目体、史志体三种。类目的设置没有统一的规范，多因人、因时、因地、因书而异，或无艺文，或缺人物。类目的编排顺序，也无一定的规范。如《三山志》将人物列于寺观、土俗之前，《景定建康志》将文籍志列于田赋志、人物传之前。这说明刚趋向定型的地方志尚有诸多不完善之处。

元代没有向全国提出修志要求，但重视修志也有自己的特色，首创了“一统志”的形式。至元二十三年（1286），元世祖令由札马拉鼎、虞应龙等创修《元大一统志》，至元二十八年编成755卷。成宗大德七年（1303）重修，名为《大元大一统志》，共1300卷。为编修《大一统志》，元政府制订了《大一统志凡例》。这是我国中央政权制订的第一个修志凡例，促进了方志编纂的规范化。

五、明清时期——鼎盛

明清时期，是中国古代地方志发展的鼎盛时期。表现在：

1. 官方重视。朱元璋在位时曾三次编修全国总志。明成祖朱棣对修志书更为重视，永乐十年（1412）、十六年两次颁布《修志凡例》，规定志书应包括建置沿革、分野疆域、城池、山川、城郭、镇市、土产、贡赋、风俗、户口、学校、军卫、郡里廨舍、寺观祠庙、桥梁、古迹、宦迹、人物、仙释、杂志、诗文 21 类，为我国方志发展史的创举。清康、雍、乾、嘉、道五朝均十分重视修志，三次修《大清一统志》。朝廷还于康熙二十五年（1686）设立一统志馆。

2. 志书的品种增加。地方修志蔚然成风，各级行政单位都修志，省有省志，府有府志，州有州志，有些地方一修再修。如广州府志明代修两次，清代修三次；增城县志明代修六次，清代修五次。在此基础上又出现了新的志书品种。明代出现侧重于武事的边关志、都司志、卫所志、关隘志等，清代又出现了乡镇志和乡土志。随着集镇经济的迅速崛起而诞生的乡镇志，在江南和广东尤其盛行。戊戌变法后，学部下令各地编修乡土志作为小学教材。光绪三十一年（1905）颁布了《部颁乡土志例目》，列出 15 个类目，作为编修乡土志的统一规范。乡土志因作为教材使用，故语言通俗，文字简练。

3. 志书质量提高。清代把修志看成“著述大业”，许多学者名家参加修志，志书在资料的收集和选择、文字质量、体例、内容等方面均为后世称道。谢启昆主修的《广西通志》、阮元主修的《广东通志》等，都是被后世誉为省志楷模的一代名志。

六、民国时期——延续

民国虽战事不断，但修志传统基本上得到延续。民国初